

**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**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 第二條第五款 )

1. 姓名：區錦新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議員

3. 工作年資：12年

**不動產 (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)**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
**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**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**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**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新澳門學社	理事	自1992年至今	
民主發展聯委會	理事長	自1999年至今	
商訓校友會	監事	自2010年至今	
澳門東亞大學公開學院同學會	監事	自2005年至今	

備註 ( 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)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17 / 10 / 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(簽名見原件)